

附件 1: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厦门分行收到厦门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厦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0号），对未尽职审核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、部分信用卡信贷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厦门分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，对李容、洪兴东、黄胜蓝给予警告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厦门分行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工作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09 月 17 日